

商洛市大气污染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二 标段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商洛市环境监测站

乙方（供应商）：恒正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年4月7日

甲方(采购人):商洛市环境监测站

乙方(供应商):恒正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商洛市大气污染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二 标段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SLHRC-2025-03)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含税价格

1、合同总价(大写): 叁佰壹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 (¥ 3181500.00 元);供货清单见附件。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设备采购、施工安装、运输及验收等。

3、甲方采购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品种及配置,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规格和技术参数为准,由乙方免费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按照乙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提供 1 年质保,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予以免费维修。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每天 24 小时及时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技术培训

应包括货物(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等培训内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对于甲方初次使用或使用频率不高的产品,应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货和验收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提供货物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标准

(1) 应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中文标识)、使用手册、用户手册、报关单(进口产品)、保修证明以及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3) 须经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验收后并出具验收报告签字确认后,视为通过验收。

第五条 价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货到现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若产品无质量问题,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本公司出具的正式税票。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不再履行本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剩余货款,并因合同不能履行产生的全部后果。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被确认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商洛市大气污染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二 标段(项目编号:SLHRC-2025-03)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清单和货物详细技术参数)

采购人(甲方): <u>商洛市环境监测站</u>	供应商(乙方): <u>恒正建设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 <u>王超</u>	法定代表人: <u>王超</u>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u>郝东辉</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商洛分行营业部</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小区支行</u>
账 号: <u>61001670014058000028</u>	账 号: <u>61050110057800000973</u>
电 话: <u>0914-2985137</u>	电 话: <u>029-89115253</u>
地 址: <u>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环保大楼</u>	地 址: <u>西安市未央区旺景国际大厦</u>
时 间: <u>2025</u> 年 <u>4</u> 月 <u>7</u> 日	时 间: <u>2025</u> 年 <u>4</u> 月 <u>7</u> 日

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便携式傅里叶红外检测仪	北京乐氏	9100FIR	北京乐氏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750000.00	1750000.00
2	气相质谱仪	赛默飞世尔科技	Trace1600+ISQ7610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	套	770000.00	770000.00
3	离子色谱仪	安徽皖仪	IC6620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661500.00	661500.00
合计 (元) : 3181500.00 元								